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九次董事 会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 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4名。应学军董事由于公 务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授权梁永磐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 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 的董事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安排,调整后相关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 梁永磐

委员:朱大宏(独立董事)、李景峰、田丹、朱绍文、曹欣、孙永兴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牛东晓(独立董事)

委 员:司风琪(独立董事)、赵毅(独立董事)、李景峰、田丹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辽宁昌图宋家街 150MW 风电场等 8 个新能源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投资建设辽宁铁岭昌图宋家街 150MW 风电项目、辽宁铁岭昌图金山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辽宁铁岭开原庆云堡 200MW 风电项目、广东揭西京溪园镇 60MW 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广东茂名高州石鼓镇黄溪山村 72MW 渔光互补项目、广东 茂名高州石鼓镇石鼓村 96MW 渔光互补项目、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新时基业 分布式光伏项目以及大唐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建业房地产分布式光伏项目等 8 个新能源项目,上述项目总投资合计约 49. 37 亿元(人民币,下同),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DFI)资质,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实际情况灵活发行。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同意公司与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保理业务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于协议有效期内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每 12 个月总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保理业务支持。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在日常经营中按照 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接受股权无偿赠与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接受马鞍山正圆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电力检修 公司 100%股权无偿赠与。

六、审议通过《关于辽宁新能源公司吸收合并锦州热电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辽宁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辽宁大唐国际锦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方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修订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相关制度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3、4 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上述第4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李景峰先生、田丹先生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